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7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

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杜卫华先生、周文武先生、姚远先生对本次审核进行回避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